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的副总裁王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王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裁人选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子冬：

邹飞：

张然：

2017 年 3 月 17 日